

勞工的健康保護， 讓專業人員來把關！

因應我國少子化、高齡化趨勢，以及產業結構的改變，勞工普遍面臨長工時及高工作負荷之壓力，為維護勞動權益，強化職場勞工健康服務之推動工作，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的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，協助雇主落實勞工健康保護及健康管理等臨場服務事項，進而建立健康勞動力，並有助於降低職業災害的發生。

醫護人員 臨場服務規定

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，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50人至299人者，應視其規模及性質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，實施期程如附表。

實施期程



企業規模	施行日期	醫護人員配置
300 人以上	100.1.21	僱用或特約
200-299 人	107.7.1	特約
100-199 人	109.1.1	特約
50-99 人	111.1.1	特約



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

事業性質分類 / 常見業別	勞工 總人數	臨場服務頻率		備 註
		醫師	護理人員	
第一類 如化學品製造業、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、金屬製品製造業、汽車零件製造業、電力供應業、航空運輸業、鐵路運輸業及營造業等	200-299 人	6 次 / 年	6 次 / 月	1. 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，以至少 2 小時以上為原則。
	100-199 人	4 次 / 年	4 次 / 月	
第二類 如農事服務業、電信業、餐旅業、醫療保健服務業、保全服務業、家庭電器零售業、不動產管理業、廣告業、休閒服務業、學術研究及服務業、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校院實驗室等	200-299 人	4 次 / 年	4 次 / 月	2. 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，得特約心理師、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提供服務。但各年度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，應達 1/2 以上。
	100-199 人	3 次 / 年	3 次 / 月	
第三類 第一類及第二類事業以外之事業，如銀行業、人身保險業、電腦軟體設計業、財產保險業、證券金融業及資料處理、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等	200-299 人	3 次 / 年	3 次 / 月	
	100-199 人	2 次 / 年	2 次 / 月	
各 類	50-99 人	1 次 / 年	1 次 / 月	

備註：事業之分類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

臨場健康服務的醫護人員， 可以幫助企業什麼呢？

- 健康檢查結果分析與評估
- 協助雇主適性配工
- 高風險勞工評估及個案管理
- 母性健康保護
- 工作相關疾病預防等



如何特約醫護人員？

可逕洽以下單位

- 具職業醫學專科之醫療機構
-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
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1055.aspx>
- 台灣事業單位（職業健康）護理人員學會
<http://www.taohn.org.tw> → 徵才專區
- 職安署網站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專區
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1106/1119/1136/20482>
→ 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



企業勞工未達配置醫護人員規模 職安署提供免費輔導或諮詢

☎ 電話：02-2299-0501

傳真：02-2298-9370

📍 地址：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
(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大樓)

北區

中區

☎ 電話：04-2350-1501

傳真：04-2350-9501

📍 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
一路98-130號3樓之6

南區

☎ 電話：06-213-5101

傳真：06-213-5105

📍 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2樓
(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)

勞工健康服務中心

0800-068-580

(您要幫・我幫您)

<https://ohsip.osha.gov.tw>

醫護人員來協助



勞工健康有保護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LABOR